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927號

原　　告　林沚緹
被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被　　告　盧依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郵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9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5 月29日具狀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0 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343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玉山公司）之融券投資客戶，原告於109 年1 月30日上午9 時9 分時，透過電話口頭指示被告玉山公司大里分公司之投資專員即被告盧依屏，將自己前於109 年1 月16日以每股580 元融券賣出之玉晶光電股票1 張（共1,000 股）以每股555元買回（俗稱「回補」），意即原告係指定以每股555元買回之股票沖銷先前以每股580元賣出之股票。詎料，被告盧依屏竟未依原告之指示操作，而逕以每股555元買回之股

票，沖銷原告前於108年12月11日以456元賣出之股票。倘若被告盧依屏有依原告之指示進行指定沖銷，原告預期可得之利益為25,000元（扣除手續費後為21,268元），茲依被告盧依屏之操作結果，卻使原告反而受有101,925元之損害，故原告之投資損害合計126,925元，此外原告亦因此受有相當精神上之損害。被告盧依屏上開行為，係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玉山公司為被告盧依屏之僱傭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程序方面欄所示。

二、被告則以：首先，原告於109 年1 月30日電話中並未明確指定被告盧依屏須以每股555 元買回之股票沖銷先前以每股580 元賣出之股票，故原告所述不實。其次，因融券交易有其時間利益，一旦期限屆至，投資人不論盈虧皆須返還證券，故業界實務操作證券交易時係採先進先出法，將次序在先之融券股票先行沖銷，以免客戶之期限利益提早到期，故本件被告盧依屏以每股555 元買回之股票沖銷次序在先、每股456 元賣出之股票，符合業界實務上採行之先進先出法。再者，在證券信用交易中，股票買進、賣出之總數量最後一定必須平衡，而投資人之總損益即為平均成本與平均賣價之價差，因此在沖銷配對方式上，無論採行先進先出法或指定沖銷法，投資人最後之總損益均無不同，是本件每筆交易之價格均為原告自行訂定，則盈虧當應由其自負，至於沖銷配對方式則不影響原告之總損益。最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所保護之範圍限於現行法律體系明認之權利，不含純粹經濟上損失，故本件縱使認為原告受有損害，其損害性質亦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自不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盧依屏未依原告之指示進行指定沖銷，致原告

受有投資損害126,925 元及精神上損害123,075 元，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合計250,000 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均以前詞置辯，本院茲論斷如下：

（一）本件爭端前經原告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提出申訴，依證交所函覆本院之調查資料所附之電話錄音譯文所示，原告於109 年1 月30日電話中向被告盧依屏表示「我那個580 那隻想要掛買回」，被告盧依屏詢以「玉晶光放空的妳要把它買回，回補嗎」，原告答以「買555 」（見本院卷第281 頁）。由該對話內容觀之，原告既有口頭表示「580 那隻想要掛買回」、「買555 」，堪認其已傳達指定沖銷之意思，意即指定以每股555 元買回之股票沖銷前於109 年1 月16日以每股580 元融券賣出之股票。再參照被告盧依屏於翌日即109 年1 月31日透過電話向原告表示「這邊就是沒有幫您改道」、「這邊是沒有幫您就是設定指沖580 的那一筆」等語（見本院卷第283 頁），可知被告盧依屏亦自承未依原告之指示進行指定沖銷。準此，被告盧依屏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股票之配對沖銷，將原告以每股555 元買回之股票沖銷前於108 年12月11日以每股456 元賣出之股票，縱然符合證券業界之實務慣例，仍與原告具體指示之內容有違，堪以認定。惟被告盧依屏未依原告指示之沖銷方式進行證券操作，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仍應為進一步之審究。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98 號判決參照）。在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或融券）中，倘若投資人僅有單筆買進、單筆賣出之交易紀錄，則該買進、賣出之價差固然即為其最終之總損益。惟當投資人有數筆買進、賣出之交易紀錄時，唯有全體賣出之價格扣除全體買入之價格，始為投資人最終之總損益，至於個別買進

、賣出交易價格沖銷配對後之損益，顯非投資人之真正總損益。再者，關於個別買進、賣出價格之沖銷配對方式，證券實務上固有先進先出法（沖銷次序在先之交易紀錄）與指定沖銷法（沖銷客戶指定之交易紀錄）兩種，惟先進先出法或指定沖銷法僅屬個別買進、賣出價格配對順序之差異而已，無論如何，只要投資人個別買進、賣出之價格固定，其最終之總損益必然固定，而任何沖銷配對順序均不影響該最終總損益之數額。本件原告主張倘若被告盧依屏有依其指示進行指定沖銷，以每股555 元買回之股票沖銷先前以每股580 元賣出之股票，原告預期可得之利益為25,000元（扣除手續費後為21,268元），茲被告盧依屏卻逕行沖銷原告前以每股456 元賣出之股票，造成原告反而受有101,925 元之損害云云，並舉出手機對帳單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然依原告在被告玉山公司之融券交易紀錄及被告答辯（二）狀中整理之表格可知，原告在被告玉山公司融券買進、賣出之交易紀錄共有多筆（見本院卷第263 ─279 、406 ─407 頁）。由此可見，原告所謂預期利益25,000元及對帳單所示損失101,925 元，顯屬個別買進、賣出交易價格配對後之損益，依上揭說明，並無法真實反映原告融券操作之最終總損益。在原告之數筆融券交易中，真正影響其最終總損益者實為原告指定賣出或買進之價格本身，而該等價格既由原告自行決定，則其最終之總損益當由原告自負盈虧，至於被告盧依屏採行之沖銷配對順序，則對原告之最終總損益不生影響。上開證交所受理申訴後之調查結果，亦同本院之認定（見本院卷第151 頁）。準此，原告無法證明其因被告盧依屏採行之沖銷配對方式而受有損害，則被告盧依屏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玉山公司更無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此外，因原告並未證明其實際上受有任何損害，故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酌定損害賠償數額之適用。

（三）再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兩段及第2項，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學說上稱為三個小概括條款），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在實體法上為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且該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實際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惟無論如何，融券交易之損害在性質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投資人並無所有權或人格法益等權利遭受侵害），因此即便原告融券時受有損害，此種損害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範圍，不可不辨。

（四）末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引用之具體法條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觀原告起訴狀之記載甚明，復經本院當庭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0、402頁）。而原告經本院行使闡明權，詢以是否改依契約關係主張後，堅稱僅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做主張，不主張契約關係（見本院卷第83、98頁），是依民事訴訟之處分權主義，本院僅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進行審酌，不就其他法律關係加以論斷，併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